



古代婚礼有六礼 需媒人穿针引线

封建社会的传统观念是“男女授受不亲”，男女两方基本见不着面。那么男女两性是如何从素不相识到结为连理的呢？在封建社会乃至民国时期，婚姻的缔结往往离不开“媒”的巧妙斟酌。

媒妁，作为男女婚配的必要条件之一，在古代婚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“媒妁”起源于何时？史料并无明确记载。在《诗经》中，“媒”字已经出现。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中就有诗云：“匪我愆期，子无良媒。”诗中的女子为自己辩解，她并非故意拖延婚期，而是因对方未寻得合适的媒人。说明早在周代，媒人就已经成为婚姻的要件了。

在古代，从媒人撮合到迎娶新娘，有着一套完整的礼仪规定。

《仪礼》的“士昏礼”中记载了结婚的六个步骤：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，这也被称为“六礼”。

第一步纳采，就是发出婚议，请媒人进行说合。第二步问名，因为古代婚姻“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”（《礼记·曲礼》），也就是必须通过媒人了解对方的姓名，问名回来后通过占卜以定吉凶。

第三步纳吉。如果在宗庙占卜得吉兆，便再遣媒人去女方家告知，这桩婚姻便基本议定。

之后纳征，由男方家出财物聘礼，遣媒人送往女方家。然后，由男方家选择良辰吉日，迎娶新娘。

在古代婚礼的六礼中，基本上每个环节都需要媒人穿针引线。

倘若婚姻违律 媒人要连坐

“媒妁之言”在古代婚姻中，是不可缺少的程序，没有媒人介绍的婚姻是不为社会认可的。唐代更是把“媒妁之言”移入法律条文，作为婚姻成立的法定条件。《唐律·户婚律》规定：“为婚之法，必存行媒。”也就是说婚姻，必须有媒人介绍，倘若婚姻违律，媒人也要连坐。于是，“媒妁之言”在古代不仅具有道德意义，而且负有法律责任。

自唐以后，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婚姻“必用媒”载入律法。《宋史·礼志》记载，熙宁十年，神宗下诏令：“其冒妄成婚者，以违制论，主婚宗室与媒保同坐，不以赦降。”

伐柯人、冰人、月老 媒人有很多雅称

因为媒人的重要性，在古代，媒人有很多雅致的称谓，比如伐柯人、冰人、月老、红娘等。

伐柯人这个称呼来源于《诗经·豳风·伐柯》，诗曰：“伐柯如何？匪斧不克。娶妻如何？匪媒不得。”（意译：怎样去砍那斧柄呢？没有斧头不可能。怎样娶那妻子呢？没有媒人是不行的）砍斫斧柄，需要斧头，男女交往，需要媒人，没有媒人的牵线搭桥，男女不能相识，没有相识，何来相恋？媒人就是由此及彼的桥梁。

媒人还被称为“大冰”。《晋书·索统(dǎn)传》记载，晋代令狐策做了一个梦，梦见立于冰上，与冰下人对话。令狐策不知凶吉，向擅预言的索统请教。

索统占卜后说：“冰上为阳，冰下为阴，阴阳事也；诗曰：士如归妻，迨冰未泮，婚姻之事也。”意思是说，君在冰上，与冰下人说话，君为阳说阴事(媒介事)，你当为人做媒，冰泮而婚成。后来令狐策果然给一个太守的儿子做媒成功。“冰人”就成了“媒人”的代称。

媒人也是“公务员”？

古代媒人有官媒和私媒之分。自周代起国家就专门设置了管理男婚女嫁的职官——媒氏。《周礼》中对媒氏的职责也做了规定，“媒氏，掌万民之判”，也就是让适龄男女结合的意思。具体来说，媒氏的职责包括：

- (1)根据出生文书，催促年满30岁的男子和年满20岁的女子成婚；
- (2)仲春佳月，组织男女婚嫁；
- (3)掌握聘礼的数量；
- (4)禁止不合礼制的冥婚等。

官媒也分两种：一种是天子诸侯婚娶，要派大臣为“使”去做媒人，如《左传·成公八年》记载：“宋公使华元来聘，聘共姬也。”另一种是官府的媒人，由政府的工作人员充当媒人角色。

官媒指定某女嫁某男 纯是“拉女配”

汉武帝时，为了开拓西南，在蛮荒百越之地设立媒官，教导当地居民婚姻嫁娶。

到了元代，官媒制度日渐完善。元代《通制条格》中曾命令地方的官府根据地方居民的人口情况，由地方长老保送信实妇人，充籍为官，称为“媒妁”。《元史》中也将官媒称为“媒互人”。这些官媒受到政府的委任与监管，负责“钦依圣旨，定到聘财求娶”。

官媒还通过强制手段给光棍找老婆，指定某女嫁给某男，纯是“拉女配”。

在清代，大量男子被发配新疆等边远地区，为了边疆稳定，后继有人，就设了不少官媒，方便给大量的单身男找老婆。一些灾区逃荒女子，往往被官媒指定给某一单身男，让他们一起生活，繁衍后代。因为男多女少，官媒油水很足，有不少单身男争着送“聘金”。

宋代职业媒人 还分等级

私媒的出现，至少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。《战国策·燕策》中，有“周地贱媒”的记载，这里的“媒”当为私媒。私媒又有职业媒婆和临时媒婆之分。众所周知的“月老”一词，就来源于唐代传奇《定婚店》。

魏晋时期就有老年妇女做媒人，于是，私媒后来有了熟悉的称谓“媒婆”。这些做媒的中老年妇女，她们的身份适合走街串巷，深入女孩子家，称她们为“媒婆”也非常形象。

宋代，职业媒人进一步发展，当时在东京汴梁的媒婆群体中已经出现等级划分：“上等戴盖头，着紫背子，说管亲官院恩泽；中等戴冠子，黄包髻背子，或只系裙，手把清凉伞儿，皆两人同行。”

而“红娘”被泛指“媒人”则来自《西厢记》。元代杂剧《西厢记》中促成崔莺莺与张生的丫环，她的名字就叫红娘，因为她的“义举”，后来人们把帮助成全婚姻的人，称为红娘。

明清时期，职业化的私媒盛行于民间，平民百姓的婚嫁一般都通过私媒完成。

不可否认，在封建时期，媒人对于维护婚姻制度、提高婚姻质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古代媒人收入颇为可观。在民间，作为中介费的媒钱基本都占彩礼钱的10%。俗话说说的“说好一门亲，好穿一身新”，也反映了媒人的收入状况。

官方举办大型“相亲会” 不参加会受罚

而说到相亲，其实也不是现代人的专利，古已有之。不过那时候它的名字叫奔。现在有个词叫“私奔”，就是从古代“奔”的意思来的。春秋时期的“仲春会”就是一个典型的男女交友的大聚会，其主题是“奔”，意思是与所爱的人一起出走。

仲春会一般设在每年农历的“三月三”。《国风·郑风》有云“出其东门，有女如云”，看吧，这相亲的规模还挺大，地点就在野外，时间则选在草长莺飞的春天，可谓天时地利人和。国家为单身男女创造这么好的机会，你可以和看对眼的姑娘小伙看星星看月亮，从诗词歌赋聊到人生哲学，游玩中就把终身大事给搞定了。

可能有人会问了，我家祖传三代宅男，我不爱出门怎么办？这事还真由不得你。《周礼》中的《地官·媒氏》是这样说的，“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，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，若无故而不用令者，罚之。”从周代这一规定来看，这项活动是由官方推动的，强制执行，如果到时有宅男不“奔”，不参加聚会，还会受到处罚。没想到吧，原来古人也有被逼相亲的烦恼。

除了仲春会，古代的上元节、七夕节也都是单身男女觅偶的良机。

（综合国家人文历史、北京晚报、北京青年报）

建隆插画